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展示中心项目

第三方运维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展示中心项目第三方运维服务

采 购 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供 应 商：西安智科科技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2.2

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展示中心项目

第三方运维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智科科技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展示中心项目第三方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HBZ2025-0821-031），由陕西建汇秉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智科科技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运维服务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采购人的委托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1.委托项目名称：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展示中心项目第三方运维服务

2.合同类型：运维服务合同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规模及内容：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展示中心项目第三方运维服务。

第三条 供应商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运维服务期满一年（本项目采购人拟在采购内容不变、年度有预算保障、服务价格不变或降低的情况下，与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不超过3年期限的政府采购

服务合作，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经采购人考核后，在采购内容不变，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批同意后续签服务合同，本次采购预算为第一年预算，采购人根据第二年资金落实情况、供应商实际服务质量等因素决定是否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总体要求

供应商须负责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展示中心项目运维服务的组织实施，主要包括为本项目提供可供使用的精装修场地（场地使用权限、有效期及用途符合本项目要求，保障项目全周期内场地的合规、稳定使用等）、活动场地安全保障及应急保障、物业与基础设施维护服务、展览内容维护服务、信息技术支持服务、综合管理服务、活动与接待服务、宣传推广服务、公众开放活动，其中全年大型接待不少于12场；全年组织不少于4场科普相关系列活动，配合省、市及西安高新区开展科技之春，科普日，科普月等重要系列活动。

2.其他要求

2.1 场馆要求：需满足科技创新中心展示的精装修场地，场馆建筑面积应不小于1.5万平方米，层高应不低于8米。

2.2 物业与基础设施维护服务：包括所有区域公共秩序维护、客户服务、保洁服务、环境美化、设施设备的基础维护、维修等工作。

2.3 展览内容维护服务：包括展板更新、展品更换维护等。

2.4 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展品及互动设备更新维护，建立讲解预约系统。

2.5 活动与接待服务：包括政务接待、公众开放日、媒体采访、讲解预约系统管理，含接待流程、讲解词定制、礼仪服务、摄影摄像等。

2.6 宣传推广服务：包括宣传物料制作、媒体平台内容推送、接待及科普活动的影像资料摄制、编辑、归档等工作。

2.7 公众开放活动：包括各类科普活动、招商引资活动、科技推广活动等；或其他单位委托的各类公众开放活动工作任务。

3.服务人员配置

运维服务机构需配备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团队、宣传团队、讲解团队、物业服务团队、设备日常维护更新团队等，整体负责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展示中心运营接待等服务工作，结合展示中心运维要求，组建专业管理团队及政务讲解团队。

4.公众责任险

作为公共开放型场所供应商须购买场馆公众责任险，保险有效期须覆盖整个服务期间，到期未续保视为违约。保险单正本复印件应于购买责任险后 5 日内提交采购人备案。

第五条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按照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

2.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委托业务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

3.若有接待任务，采购人需提前电话或书面告知供应商相关信息。

4.采购人日常工作任务的下达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

第六条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供应商承担采购人运维服务，应尽职尽责为采购人服务，受采购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及展厅功能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为采购人提供运维服务各项事务。

2.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并及时报送阶段成果。

3.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后，及时出具接待方案，与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4.供应商须严格保守采购人经营机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涉及的非公开资料复制、泄露或向第三方展示。

5.供应商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采购人沟通，项目经理接收采购人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6.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供应商需积极配合采购人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7.如需外包部分工作，供应商对全部外包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项目含税金额为¥14,9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

仟肆佰玖拾万元整），税率：6%。上述价格为固定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场地租赁费、网络使用费、物业费、水电费、运行维护费、展品及内容更新费、人员工资成本、税金、保险及其它相关的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相关内容的费用。合同价款不因市场变动、政策调整等任何原因调整，若遇到国家税率调整，则税金部分据实调整，但总价不变。

2.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定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额的40%，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即¥5,96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陆万圆整)。

(2)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科技创新中心展示中心整体运维服务方案；完成科技创新中心展示中心运维服务所需基础团队搭建（包括管理团队、宣传团队、讲解团队、物业服务团队、设备日常维护更新团队等）；制定展馆接待服务标准；提供满足科技创新中心展示中心项目全周期所需精装修场地的合法使用权（如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场地协议等）；达到开馆条件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额的40%，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5,96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陆万圆整）。

(3)供应商完成科技创新中心展示中心全年运维服务，且全年

接待及科普活动任务达标后，向采购人提供年度总结报告（报告包含现场活动照片、影音资料、文字资料等）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额的20%，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2,980,000.00(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圆整)。

3.采购人在每次支付费用前，供应商应当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供应商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西安智科科技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支行

账号: 61050110372900000930

以上银行账户信息为供应商唯一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供应商变更账户信息，须在采购人付款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向上述账户转账后视为采购人已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合同约定，采购人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采购人除按照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外，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3%】违约金。

2.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供应商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在【24】小时内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采购人向第三方赔付的金额。

(2)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过程中，给采购人、供应商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3)对于供应商逾期履约、服务质量不达标、人员缺岗、瞒报故障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扣减服务费、责令限期整改、暂停付款直至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另行委托第三方接续服务的差价成本。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可以采用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30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供应商实际工作量商定应付款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后，如采购人需供应商继续提供相关服务，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协议。

2.若本项目因国家政策调整、暂缓、终止或其他事由导致工作无法实施的，采购人可与供应商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自动解除，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以日期后者为准）。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此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采购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 2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月 2日